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小107學年度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107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的榮譽感與責任心。

二、建立學生的自信心與成就感。

三、以積極的鼓勵，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與愛校、愛班、愛家的情操。

參、實施對象：全校一至六年級的學生。

肆、實施時間：107學年度(延續103學年度)

伍、實施方式：

一、 每位學生發下一張榮譽集點卡(共200點)，得跨學年度使用。

二、 由教師依1.榮譽、2.愛家、3.相關活動或4.其他等事由，於「集點卡」上進行核章，「日期」及「事由」**導師**得免填，**科任及行政同仁**請協助註記。

1.榮譽制度：課業表現、人際相處、熱心服務、禮貌規矩等方面表現優良者。

2.愛家表現：家長親職講座、親子共遊紀錄、協助家事事實。

(1)親子在校外共同參與之活動，由家長或學生寫在聯絡簿，提出相關證明(活動通知單或網路相片)，經導師評定，每次核章1格。

(2)學校舉辦之親子活動，由主辦單位於通知單註明，每次核章10格。

(3)鼓勵孩子主動且持續分擔家事，由家長寫在聯絡簿告知，由導師評定並核章，每週最多1格。

3.相關活動：

(1)**回收廢電池**，收集滿十顆，由導師核章1格。

(2)**走路上學集點卡**，收集滿二格，由導師核章1格。

(3)依**閱讀獎勵**實施要點核章。

4.其他：學校行政部分另行訂定(學校內外競賽、小志工服務、鳳陽才藝秀…)。

三、集滿點數，有以下相關獎勵：

1.依所集點點數，兌換符合點數的獎品，獎品會在三樓櫥窗展示並適時添購，以現有獎品進行兌換，每月固定開放個人兌換時間(事前預告)，或由班級統一登記後送輔導室兌換。

2.200點榮譽獎狀：集滿兩張集點卡將其裝訂在獎狀背面，公開頒獎，以茲鼓勵。

3.鳳陽之星獎牌：個人集滿五張200點榮譽獎狀(採計鳳陽國小就學期間)，拿至輔導室證明，可榮獲本校最高榮譽-鳳陽之星，公開頒獎，以茲鼓勵。。

四、榮譽集點卡的**集點及兌獎活動，每兩學年度歸零重新累計**。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主要由家長會經費支應及不足部分再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

柒、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